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项目开展定价工作，起草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于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修改意见，可在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意见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并备注“网上征求意见”字样。

同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一并征求《征

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意见。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东侧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8楼, 邮政编码: 522000, 传真: 0663-8256095, 邮箱: jyybyjzc@126.com。

- 附件: 1.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